

# 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校内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依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安徽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按照5%的比例从学费收入中及时足额提取出校内资助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条** 校内资助经费列入学院年初预算，每学期开学初取得学费收入的同时计提，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校内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勤工俭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重点保障人群）等。

支出范围如下：

（一）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二）已享受国家助学金但学费交纳仍有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

（三）家庭临时性、突发性灾害造成生活困难，或是重大疾病的学生补助；

- (四) 临时生活补助及其他特殊困难补助;
- (五) 勤工助学补助;
- (六) 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 (七) 对重点保障人群的生活补助等;
- (八) 其他对学生开展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政策性收费减免。

**第五条** 学院严格界定学生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凡属于校内资助范围的经费支出，必须经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签字，方可办理经费支出手续。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受奖助学生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受奖助学生数和资助经费。

**第七条** 校内资助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申请、审核、公示等审批程序，校内资助经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八条** 学院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校内学生资助档案。校内资助档案分校内资助支出明细及各项校内资助支出证明材料。

**第九条** 校内资助工作是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将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院根据实际，分别建立奖、贷、助、勤、补、

免、偿等体现学院办学特色，操作性强的资助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的发生。对在校内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